

# 河池德胜低空经济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35-GXRY

项目负责人：张海涛

甲方：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9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3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7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4月22日，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河池德胜低空经济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定，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联合体）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1）、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乙方2）（以下合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河池德胜低空经济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25—2030年）》；
- 1.2.1.2 数量：纸质版6份和电子版1份；
- 1.2.1.3 质量：服务成果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经甲方认可。

### 1.2.2 标的物 2 信息

1.2.2.1 名称: 《河池德胜低空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年)》;

1.2.2.2 数量: 纸质版 6 份和电子版 1 份;

1.2.2.3 质量: 服务成果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经甲方认可。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即咨询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 954500.00 元(大写: 玖拾伍万肆仟伍佰元人民币, 含税)。咨询服务费总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本合同落款签字盖章处)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签订, 乙方提供载明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且财政部门下达甲方支付指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0%。具体为: 支付乙方 1 人民币 190900.00 元(大写: 拾玖万零玖佰元人民币, 含税), 支付乙方 2 人民币 286350.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元人民币, 含税)。

第二次付款: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 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出具验收报告, 且按政府有关程序要求审定通过, 乙方提供载明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且财政部门下达甲方支付指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0%。具体为: 支付乙方 1 人民币 190900.00 元(大写: 拾玖万零玖佰元人民币, 含税), 支付乙方 2 人民币 286350.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元人民币, 含税)。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甲方再根据相关要求支付乙方相应资金。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其中项目谋划和咨询服务期限可视情况适当延长;

- 1.5.2 交付地点: 河池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按甲方要求;
- 1.5.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其中项目谋划和咨询服务期限可视情况适当延长。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的, 每延迟交付一日,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 迟延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6.7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6.8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质量、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1.6.1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15%违约金。因乙方多次修改后仍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9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1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6.12 甲方指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账号：2114810009264041829

开户行：工商银行金城江支行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河池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有效单位公章时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00008045537U

住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 6 号河池市行政中心 C 区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江峰  
联系人：韦泳生 2025年5月6日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 6 号河池市行政中心 C 区 202 室

邮政编码：546300

电话：07783589517

电子邮箱：hcsgxwqfsp@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金城江支行

开户名称：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户账号：2114810009264041829

乙方 1：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40300MB2D313988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8 号银星智界二期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徐红兵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海涛

联系人：尹扬娜

约定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8 号银星智界二期 2 号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8801064326

传真：无

电子邮箱：midori97@foxmail.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开户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开户账号：771873673368

乙方 2：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40300562762859J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20 号数字技术园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 座 19-2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康春华

联系人：赵重光

约定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20 号数字技术园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 座 2210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15817367372

传真：0755-26037388

电子邮箱：zhaocg15@tsinghua.org.c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开户账号：755917603510301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以及法律文书，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1执贰份，乙方2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肆仟伍佰元 (Y 9545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乙方提供载明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且财政部门下达甲方支付指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0%。具体为：支付乙方 1 人民币 190900.00 元（大写：拾玖万零玖佰 元人民币，含税），支付乙方 2 人民币 28635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 元人民币，含税）。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出具验收报告，且按政府有关程序要求审定通过，乙方提供载明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且财政部门下达甲方支付指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0%。具体为：支付乙方 1 人民币 190900.00 元（大写：拾玖万零玖佰 元人民币，含税），支付乙方 2 人民币 28635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 元人民币，含税）。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17.3.1 乙方应按合同时间完成服务成果，并在指定地点提交，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17.3.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费依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3.1 其他

3.1.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3.1.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1.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1.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3.1.5 对于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除乙方 1、乙方 2 任一方存在违法、腐败等明显过错行为外，乙方需按要求支付甲方的违约金以及接受来自甲方的违约金，均按照乙方 1 与乙方 2 在咨询服务费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摊，即乙方 1 分摊 40%、乙方 2 分摊 60%。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按本合同第一章第 1.6.8 款约定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